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3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本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3月14日，并于2023年3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本基金进入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93,829.63元。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的各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5月30日由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事宜。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8号文核准募集的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4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议题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鉴于本基金和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段落。

4. 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霞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 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即在2023年6月1日证券交易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以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人”)签署，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机构)，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授权代表姓名或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本基金及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委托个人或机构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为准，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5)个人投资者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表決截止日期後2个工作日内進行計票，并由銀行關对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权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6月2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涂改标记、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授“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他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下述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2.《关于终止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原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霞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88866

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若《关于调整清算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